

附件 2: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未入学学生进校参与 导师科研活动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乙方（指导教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丙方（学生家长）：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丁方（学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戊方（学生现属高校院系/单位，如有需填写）：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对未入学学生进校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的管理，保证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经五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的未入学学生，指已被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录取但尚未正式入学的研究生新生。

二、丁方进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如需延长进校参与科研活动时间，须重新报批。

三、丁方如是以戊方在读学生或在职员工的身份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还需征得戊方的知情同意，在丁方参与导师科研活动期间，同样需要遵守戊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丁方不得以浙江大学在学学生的名义参加导师的各项科研和教学活动，不得从事涉密科研项目。

五、乙方负责安排丁方的学习、生活，并对丁方进行各种管理规定和安全知识教育。丁方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

疗保险后，方能进校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六、丁方本人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丁方在甲方从事科研活动期间，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提前结束丁方在乙方的科研活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丁方。

七、丁方在甲方参与科研活动期间，如因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不严所造成安全事故，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各方按事故性质及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丁方违反甲方科研活动相关规定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由丁方自行负责。非科研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丁方自行负责。丙方、丁方和戊方（如有）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浙江大学、甲方或乙方负责或给予补偿。

九、丁方在甲方参与科研活动期间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浙江大学。

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签署应先由乙方、丙方、丁方签字，戊方签字盖章（如有），最后至甲方签署。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丁方（签字）： 日期：

戊方（签字、盖章）： 日期：